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

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第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學務長友平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記錄：契僱輔導員李東松

陸、主席致詞：(略)

柒、本次會議決議情形：

討論 104 年 6 月 4 日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 | |
|------------|---|---|--------|
| 項次 | 決議情形 | 執行情形 | 討論決議情形 |
| 一 | 曾委員清璋提議原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通過之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原由人事室負責之「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業務，建請重新考量，建議改由生輔與軍訓組負責： (一)學生：立案、轉介法律顧問，並追蹤輔導。 (二)教職員工：單純轉介法律顧問並知會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會議決議紀錄已上陳奉校長核准，修訂後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如會議隨附資料請審議，討論通過後將於學務處網頁更新及公告。 二、受理承辦窗口為李東松輔導員。 | 照案通過。 |

捌、業務報告：

一、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具體成效如下：

- (一)學務處於每週學務週報，摘要刊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
- (二)學務處生輔組已於新生入學訓練時安排課程宣導本案。
- (三)圖書資訊館已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屬網頁，將各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整合，並連結相關網頁，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 (四)智財法律相關問題可請承辦人轉請本校法律顧問李蒼棟律師協助諮詢。
- (五)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已於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已請導師、學校宿舍幹部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同學閱讀後已請其於本資料背面簽名。
- (六)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均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二、各單位若有新增影印機、電腦請告知承辦單位，以利提供「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提醒使用者遵守規定。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4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承辦單位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

二、檢附 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本案權責辦理。

拾、會議結論：

一、承辦單位亦可主動提供各單位「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以擴大宣導效果。

二、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及提供寶貴意見，本次決議項目如附件一、二，並請承辦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務處：

-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 七、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 八、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 九、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 (一)學生：立案、轉介法律顧問，並追蹤輔導。
 - (二)教職員工：單純轉介法律顧問並知會秘書室及人事室。(學務處)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一、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四、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人事室：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人事室)

秘書室：

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

附件二之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 序號 | 日期 | 週次 | 工作(活動)內容 | 主辦單位 | 配合單位 |
|----|---------------------------------|-------|---|---------------|-----------|
| 1 | 104.9~105.1、 105.2~105.6 | 1~18 | 學務週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 各學系所 |
| 2 | 104.09 | | 新生入學輔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 各學系 |
| 3 | 104.8~105.7 | 整年度 | 合約內容明訂「廠商應自行經營並尊重著作權法，不得違反政府相關影印事項規定」，並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 總務處 事務組 | |
| 4 | 104.9~105.7 | 整年度 | 圖書資訊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 圖書 資訊館 | |
| 5 | 104.9~105.7 | 整年度 | 圖書資訊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 圖書 資訊館 | |
| 6 | 104.9~104.10 105.2~105.3 | 1~7 | 採購 104 學年上、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書資訊館四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 圖書 資訊館 | 各學系所 |
| 7 | 104.09-105.07 | 整年度 | 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 教務處 註課組 | 各授課 老師 |
| 8 | 104.09-104.10 、105.02-105.03 | 1-4 |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 教務處 註課組 | 各授課 老師 |
| 9 | 104.10-104.12、 105.03-105.05 | 6-15 |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 教務處 註課組 | 各授課 老師 |
| 10 | 104.11-104.12 | 6-12 | 建請通教會規劃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 教務處 註課組 | 各授課 老師 |
| 11 | 104.12-105.06 | 15-18 | 每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 教務處 註課組 | 各授課 老師 |
| 12 | 104.11~104.12 | 整年度 |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版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http://software.niu.edu.tw/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 圖書 資訊館 | |
| 13 | 104.11~104.12 | 16~17 | 校園影印管理（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 各單位 |
| 14 | 105.2 & 105.8 | | 圖書資訊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 圖書資訊館 | |
| 15 | 105.04 |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 各學系 |

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特設「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

(二) 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採取有效措施，落實校園合法軟體、圖書、教科書及影音光碟等之使用。

(三) 制定校園網路管理機制。

(四) 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五) 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事室主任、產學推廣組組長及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

五、本小組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